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i)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有關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致股東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概述如下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使用權資產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租金支出上限(所有定義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上述協議及交易或其他相關事宜生效。	9,080,754 (99.9972%)	252 (0.0028%)
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李家誠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寧先生（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為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7,327,395 股。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2,110,868,943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27%），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表決受到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36,458,452 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73%。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林高演及李寧；以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歐肇基。